

证券代码：870466

证券简称：金鑫矿业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康定金鑫矿业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权冻结概述

（一）基本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康定市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上海豪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吴建平、陆树森等人因纠纷事宜，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财产保全。经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康定市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21川3301财保2号），裁定冻结吴建平、陆树森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股东吴建平持有公司股份7,234,155股被司法冻结，占公司总股本5.99650%。在本次被冻结的股份中，0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7,234,155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该司法冻结期限为2021年5月7日起至2022年5月6日止。冻结股份将在中国结算办理司法冻结登记。

公司股东陆树森持有公司股份7,705,119股被司法冻结，占公司总股本6.38680%。在本次被冻结的股份中，0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

7,705,119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该司法冻结期限为 2021 年 5 月 7 日起至 2022 年 5 月 6 日止。冻结股份将在中国结算办理司法冻结登记。

(二) 发生本次司法冻结的原因

上海豪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吴建平、陆树森等人因财产纠纷事宜，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财产保全。经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康定市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21 川 3301 财保 2 号)，裁定冻结吴建平、陆树森持有公司股份。

(三) 本次股权司法冻结对公司的影响

所涉及的股份不是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

包括本次冻结股份在内，如果全部被冻结股份被行权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冻结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股权司法冻结所涉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吴建平

是否为控股股东：否

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7,234,155、5.9965%

股份限售情况：0、0

累计司法冻结股数及占比：7,234,155、5.9965%

股东姓名：陆树森

是否为控股股东：否

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7,705,119、6.38680%

股份限售情况：0、0

累计司法冻结股数及占比：7,705,119、6.38680%

三、备查文件目录

《四川省康定市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康定金鑫矿业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6日